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预 算 数 | 决 算 数 |
|--------------|--------|--------|
| 合 计 | 120.00 | 115.66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20.00 | 18.35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100.00 | 97.31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00.00 | 79.36 |
| 公务用车购置 | 0 | 17.95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坚持厉行节约。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院本级和下派机构经开区人民法院。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35 万元，占 15.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7.31 万元，占 84.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无、人数无，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增减比例为零，无增减的原因是 2018 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增减比例为零，无增减的原因是 2018 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35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18%，下降的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与 2018 年预算相比，减少 1.65 万元，下降 8.25%，下降的原因是单位坚持厉行节约。

2018年芜湖市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36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83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兄弟法院、外市单位办案需要、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三十条和市委市政府三十一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芜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840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7.31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6.53万元，增长20.46%，增长的原因是：2018年经市政府同意购置执法执勤车辆1台17.95万元，另有1台车报废审批中；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36万元，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审判业务、执法执勤等。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减少2.69万元，减少2.69%，减少的原因是单位坚持厉行节约。2018年末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芜湖经开区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其中中院车辆编制20辆，实有20辆，经开区法院编制5辆，实有6辆。